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7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蕭建昌

被　　告　左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

第19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士院卷第28、34、38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6,1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428元，及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625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（士院卷第12頁）；嗣於115年8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1萬2,130元，及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7,939元，及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2,951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

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3日至118年7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3個月內按年息1.68%計算，嗣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.93%計算（現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%，合計年息3.65%）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尚積欠101萬2,1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㈡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3日至118年11月2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.17%計算（目前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%，合計年息2.89%）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尚積欠57萬7,9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㈢被告於112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4日至119年5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.71%計算（目前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%，合計年息2.43%）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尚積欠92萬2,9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務資料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（士院卷第20-44頁）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29-8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